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發行人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不論其註冊成立所在地)，詳情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及(iii)加入若干內部管理改進(統稱為「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情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賴愛忠先生及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李治寧先生。